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志文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55,827元，及其中153,411元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6,457元【計算式：155,827元+(153,411元×15%×10/365日)=156,457元】，應徵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翁其良